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信箱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6月21日府工使字第101004105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1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函釋示略以：「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、噪音及安全問題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。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16條第3項（註：修正條文第4項）之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38條（註：修正條文第47條）第2款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。」故上開函釋所稱「該管主管機關」，自以就其違規事實涉有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李鴻源

副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方式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0985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工使字第○九一○一○二一九三號函。
二、按「住戶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住戶違反前三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，或按規約處理；必要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。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、噪音及安全問題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。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、二份）

部長 余政憲